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99.02.08 行政會報通過
104.02.12 行政會報通過
107.12.03 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為限，另教官及護理教師依其進修要點辦理。
- 四、申請條件：

- (一) 教職員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教師「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到校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人員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有案者或正在進修中者，經專案申請核准，不在此限。
- (二) 教職員在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進修，修讀與本職工作或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學分或學位。
- (三) 教師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職員每年以不超過職員員額編制十分之一為限。
- (四) 參加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及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有案或正在進修中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 同年度不得同時申請部分辦公時間與公餘時間進修。

- 五、申請程序：

教職員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准，延長進修期限者亦同；如有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未經核准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六、進修期間：

- (一) 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期限者，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二個半天或一天）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碩士學位最高期限為三年，博士學位最高期限為六年。惟修畢碩博士學位學分，撰寫論文期間若有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仍得核給公假。
- (三)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前往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配合學年辦理。

(四) 職員留職停薪進修，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

(五)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原則上不予變更進修方式，如需變更得由學校視學生課務及人員調配狀況核准變更，以學年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七、 經費補助：

(一) 經學校同意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二) 參加進修研究者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教師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職員須修之各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始予以補助。

(三) 進修費用補助如未單獨列支學分費項目且成績單有不及格科目者，按申請補助費用總額乘以「及格科目學分數占全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率」核予補助。

八、 進修研究人員義務：

(一)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進修時間二分之一，不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

(二)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外，寒暑假期間，學校如有交辦事項（如任輔導課、監考等），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四)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